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人事行政

科 目：現行考銓制度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下表是錢科員和顏科員兩人之最近三年考績結果。請說明錢科員和顏科員兩人各自獲致何種考績獎懲？另顏科員在 104 年之考績結果經銓敘部審定前、後，各有何救濟管道？(25分)

	102	103	104
錢科員（薦任第6職等）	甲	乙	甲
顏科員（薦任第7職等）	乙	丙	丁

- 二、何謂派用人員？何以考試院要廢止「派用人員派用條例」？又公務人員任用法對現職派用人員有何過渡期之制度設計？(25分)
- 三、依據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懲戒處分中增訂「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」及「罰款」兩項與財產權相關之處分。試說明這兩種懲戒處分的制度內容以及其立法旨意。(25分)
- 四、試比較說明公務員懲戒法中，有關「免除職務」、「撤職」、「休職」和「職務停止（簡稱停職）」之規定內容。(25分)